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建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6,27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雷甸镇鼎盛路39

号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